附件2

项目开标须知

**一、开标时间：**待定

**二、开标地点**：盐田区梧桐路2010号区人民医院门诊部15楼评标室

**三、谈判资料正本（2份）+副本（5份）**

1.目录表；

2.报价单（附件1）；

3.法人证明书(原件)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法人授权书（原件）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承诺函（附件3）；

7.公司简介、服务方案、用户名单；

8. 项目法人及投标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；

9.诚信证明（中国政府采购网[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、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%E3%80%81)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: //zfcg.sz.gov.cn/cgjg/cxda/index.html查询截图；

10.本“谈判资料要求”。

 **四、报价单（1份）（自持并须盖公章）**

每份标书里都必须有报价表，另单独自持报价单1份，报价表请按附件1的要求进行填报，签名并盖公章（原件）。在开标当日由投标人自行携带至开标现场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以上资料必须按序列出目录表（带页码），页码与资料必须对应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未提供相应资料，谈判资料每页均须盖公章。

2、谈判采购技术资料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。资料遗漏、缺失均会严重影响专家评审结果，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公司自行承担。